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0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

黃宣宜研發長、劉玫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葉賢忠主秘
林美如主任、陳佩君主任、洪論評主任余蔓玲組長代、王冷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
館長、杜清敏主任、徐淑貞主任、李慈音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彭雪英
主任、歐姿秀主任、陳依兌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黃秀梨
主任、童寶娟主任、曾煥棠主任、蔡君明主任、魏秀靜副主任、吳桂花副主任
林文絹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邱尚志副主任、張靜芬主任、陳妙言組長
林淑雯組長、李明忠組長、張娟娟組長、王榮燦組長、陳俊全主任、許智皓主任
邱瓊慧組長、陳冠仰組長、林柏宏組長、蔡萌萌組長、蘇敬源組長、王淑卿組長
余麗玲組長、林莉如主任、方仁華組長、邱飄逸組長、陳寶芳組長、張孝筠組長
余蔓玲組長、張力允組長、陳素秋組長、陳佳微組長、朱碧梧組長

請假：陳依兌主任、呂淑好主任、李明忠組長

壹、頒發「106 學年度優秀導師」：護理系 簡靜慧助理教授

貳、主席致詞：

介紹新履任行政主管：黃宣宜研發長、蔡君明主任、陳冠仰組長、邱飄逸組長

參、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肆、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結果報告：本校財務稽核報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將於下週三校務會議正式進行口頭報告之前，先行於本次會議中向各行政主管進行報告與意見之溝通，俾利於校務會議中進行報告時得以順遂進行。

（報告單位/校務基金稽核小組 召集人：邱慧沁 教授）

二、追蹤事項報告：參見附件 **P.21**。

1. 追蹤事項 1：兩棟大樓興建在即，校園工安尤其重要，請在經費許可下儘速於宿舍、明倫館前及操場之中間設置合宜的行車減速器，並請加強監督管理明倫館之進出管制，以保障師生同仁交通安全及強化校園安全之維護。
2. 追蹤事項 2：有關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一案，俟台評會審核結果後再議，本案仍請暫列追蹤事項。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8 年度 3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工作時程規劃，如 **附件表一(P.22-P.23)**，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時程完成填報審查工作。108 年 3 月 7 日(四)召開填報說明會；108 年 4 月 24 日(三)召開檢核會議。
- （2）108 學年度碩博士暨在職專班一般招生已於 1 月 15 日報名截止，並於 2 月 24

日完成筆試作業，預訂 3 月 23 日辦理面試及 3 月 28 日放榜，請各系所配合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3) 108 學年度 5+2 護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班招生，已於 1 月 29 日報名截止，目前報名資格審查進行中。預訂 3 月 9 日辦理面試及 3 月 15 日放榜，請護理系配合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4) 108 學年度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招生，於 2 月 14 日起開始報名，報名至 3 月 21 日截止，請護理系配合招生宣傳及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5) 因應新教學研究大樓施工及教務處目前教室使用間數有限，教學業務組安排上課教室空間較為困難，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共體時艱，配合教務處安排授課教室，除非特殊狀況及理由，盡量不要要求更換教室，感謝教師們的配合。
- (6) 108 年度受評四系所(護理學院－護理系、醫教系、健科學院－聽語系、休健系)請積極準備受評書面資料包含自評報告及基本資料表，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繳交 105-107 學年度經院審核用印之自評報告初稿。有關輔助資料提供，惠請各相關行政單位協助。
- (7) 本校 107 年度三學院八系所委辦教學品質認證作業，高評中心將於 108 年 3 月底前來函敘明受評系所認證效期結果及後續如需續證應辦相關作業。
- (8) 本校 107 與 108 年度受評 12 系所，認證效期起始日皆為 107 年度 7 月 1 日起，三年效期終止日皆為 110 年度 6 月 30 日，六年效期終止日皆為 113 年度 6 月 30 日。
- (9) 有關 106 學年度校務類評鑑待改善事項，教務處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召開「校務類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會議」，後續將請尚有待研議改善項目之相關單位，持續辦理追蹤並於 108 年 5 月下旬將更新資料送交教務處。
- (10)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於 108 年 2 月 22 日收件截止，共收案 27 件，經彙整計畫資料交由校內審查委員評比後，將於本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一併進行審查。
- (11) 教學助理案件因教育部政策轉變，須依規定納勞保，教學發展組將與教師及教學助理溝通因納保產生之制度轉變及兼任工作契約問題。而由於同時增加近百人納保，將衝擊身心障礙名額，事前已做評估並交由人事室於相關會議溝通此問題。相關影響待本學期教學助理資料完全回收後，將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邀集各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討論。各學院學系本學期申請案件聘任教學助理人數分佈概估表如下：

單位	護理院				健科院				人康院		通識中心
	護理系	高照系	醫教系	中西醫所	資管系	健管系	休健系	語聽系	幼保系	運保系	
TA 數	58	4	1	1	4	5	1	10	9	4	1
院計	64				20				13		1

總計	98 位教學助理
----	----------

註：按現行相關勞動法規規定，每 34 名納保（無論專兼職）工作人員，應聘

1 名身心障礙工作人員。

(12)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6944V 號來文，有關 108 年「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申請」一案，教育部已開始收件辦理，該項申請案截止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0 日，其審查結果公布日預計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

(13)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20714I 號來函，教育部刻正審查各校 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 USR 計畫、附錄完善弱勢協助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執行成果報告，各部分審查結果將作為 108 年度經費核配依據，108 年度經費核定作業預計 3 月中下旬完成。

考量 108 年度計畫期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止，為使各校順利銜接推動及人員聘任，爰依各校 107 年度核定總補助經費之 40% 額度(經常門 2,213 萬 6 千元，資本門 438 萬 4 千元，總計 2,652 萬元)，先予撥付 108 年度第 1 期經費，俟完成各校成果審核及核定 108 年補助經費後，再予調整第 2 期及第 3 期經費額度。同時，教育部於函中說明同意本校支用各項經費得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

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備文掣據送教育部請款，以利 108 年計畫經費第 1 期款項得以順利撥付。

2. 工作成果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畢，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教學發展組網頁。本次教學助理補助共 66 件，因每件補助人數視協助班級數多寡補助 1~4 位，故預計總補助教學助理人數 98 人，補助金額共計 569,700 元(未計入勞健保相關支出)。

(2) 有關「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執行成果報告書、核定修正計畫書及電子檔光碟等成果資料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寄送至教育部及計畫考評專案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且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 1080007851 號來文，教育部已收訖，將進行審查作業後另案回復。

(3) 有關「107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經費滾存項目調查表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寄送至教育部。

教務長補充報告：

1. 針對 109 年高教司調整大學部、碩士班招生總量管制名額政策，爰此，學校各系所為免於註冊率連續兩年少於 80% 進而導致減招情事之發生，請各系所先盤點招生策略，妥訂員額管控及流動的機制，期能強化並提升註冊率。
2. 本校為期透過計畫得以甄選招收到優秀學生入學，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導入四技端，積極提前開辦各項高中、職端先修課程之計畫案(詳細計畫案將於收到教育部公文後另行通知)。

校長指示：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各系所招生將以註冊率達 80%為衡量指標，凡未達指標之系所，其未招滿之員額將收回全校總體分配。
2. 綜觀學校招生來源係為推甄及統測兩大途徑，請各系所務必依循該等計畫之執行；方能取得推甄名額並為本校招收到優質之學生。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72 學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預於 108/3/12 假明倫館大禮堂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2) 108/3/13/至 108/3/19 假明倫館大禮堂(含城區部 401 教室)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宣導計 4 場次。
- (3) 1072 學期「校外賃居生關懷(安全)訪視」，規畫自 3/1 起實施訪視，並於每月 5 日前陳報賃居訪視成果。
- (4) 107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時程-四技、二技、學士後至 2/22，碩博班、進修部、延畢生至 2/27 止。
- (5) 108 學年度宿舍抽籤採電腦作業，預訂於 3/5 公告相關事宜，並於 4/11 假明倫館辦理公開抽籤。
- (6) 預於 3/11、27、29 日辦理「瓦斯使用安全、用電安全暨火場逃生」教育宣導課程，參與宿舍抽籤同學均需出席。
- (7) 107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補助受理申請為 02/15 至 03/10 止。
- (8) 預於 3/6 晚間假明倫館舉辦 1072 學期大學部日間班幹部訓練。
- (9) 108/1/26 至 108/1/31 輔導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辦理第 73 期寒假服務隊，地點假宜蘭四季村及四季國小舉辦，內容有兒童營、衛生教育與當地文化傳承活動。
- (10) 108/01/23 至 108/01/28，原住民文化交流社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 108 年度翻轉教育營，參加國小學童有台東縣大武、大溪、介達、濱茂等國小學員 35 人及師長 4 人，本校工作學生 20 名及師長 4 名，總計約 63 人。
- (11) 輔導學生會改選，改選時間預計為 108/02/18 至 108/03/15，改選活動目前籌備中。
- (12) 獲得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通過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25 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
 - 1) iCare 愛運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4/15-4/18「iCare 愛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3/19-4/11「iCare 愛運動」體位控制班、「iCare 愛運動」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iCare 動手做」健康低糖/低熱量食品 DIY 活動。
 - 2) iCare 愛健康(慢病管理)：營養諮詢門診、「iCare 愛健康」健康講座、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血壓、體重異常)、「iCare 愛健康」複檢追蹤抽血暨 Q&A 活動。
 - 3) iCare 拒菸害：「iCare 拒菸害」戒菸/種子志工班課程、「iCare 拒菸害」無菸

校園/CO 檢測宣導活動、無菸人行道稽核、戒菸資源轉介。

- 4) 笑口常開：3/6 美齒種子培訓、4 月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闖關活動。
- 5) 真愛我心：3/14 邀請葉長青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3/26 邀請黃正宏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 6) 生存之鍊：2 月歡慶元宵「生存之鍊猜燈謎」闖關、3/16 & 3/30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
- 7) 防疫不漏：螢火蟲疫病監測網幹部培訓、蟲蟲特攻隊培訓，登革熱稽查。

(13)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持續辦理職涯講座，規劃職涯系列活動，以及辦理各醫療機構及企業之徵才活動，活動場次時間如下表：

甲、職涯講座

時間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8.03.21(四)	12:00-13:30	履歷撰寫、面試技巧	張耀中 就業輔導員
108.03.25(一)	12:00-13:30	世界大體驗~留遊學講座	美國學術交流協會 澳洲辦事處 英國文化協會
108.03.27(三)	08:30-17:00	企業參訪	勞動部
108.04.09(二)	12:00-13:30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	勞動部
108.05.06(一)	12:00-13:30	勞動保障說明會	勞動部
108.05.09(四)~ 05.10(五)	08:30-17:00	青年必修 15 堂課 (含半日企業參訪)	勞動部

乙、徵才活動

日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108.02.18(一)	12:30-13:00	本校就業推介申請說明會	就輔組
	10:00-11:00 13:10-15:30	徵才說明會(一)	醫院督導/護理長
108.02.19(二)	10:00-12:10	徵才說明會(二)	醫院督導/護理長
108.04.27(六)	10:00-15:00	校園徵才博覽會	各醫療照護機構及企業

(14)職涯諮詢：

為協助學生職涯規劃與選擇，結合勞動部資源，提供免費定期的一對一職涯諮詢。

時間：108/03/06 至 108/06/12，每周三 13：30~16：30，共三時段，每時段一小時。

地點：茶藝軒

方式：一對一職涯諮詢，採預約制，每次 1 小時。

內容：就業資訊、求職技巧、自傳或履歷撰寫等。

師資：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講師群

(15)國內專業證照補助：

108 年度第一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補助證照核發日期為 108/1/1 至 108/5/31 期間所核發之國內專業證照。即日起業已開始受理申請，於 108/6/10 截止申請。

(16)畢業生流向調查：

因應教育部政策，大專校院每年必須針對當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滿一年、畢業滿三年、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進行流向調查，藉以掌握畢業生的就業動向和狀況。爰此，108 年度調查畢業滿一、三、五年之畢業年度對象為 102、104、106 學年度畢業生，預計於 108 年 7 月～10 月進行調查。另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包含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調查，預計於 10/01~10/31 期間進行。懇請各系系辦、導師協助轉知校友配合本校畢業流向調查。

(17)學生輔導中心於 1072 學期心理衛生推廣活動，預計主題為：3 月情緒與壓力調適、4 月性平及情感教育、5 月為生涯與探索、6 月感恩與祝福。3 月陸續展開 2 場電影欣賞、專題講座、手作 DIY 及人際工作坊等計 8 場次，及輔導股長訓練。

(18)全校導生意見調查將於 4/1 至 5/31 辦理，惟因應畢業班、以及部分學生實習期程，將提前於 2 月展開。

(19)有關特教學生服務，將於 3、4 月份各辦理 1 場藝術治療團體。

2. 工作成果

(1) 職業安全衛生：

1)107/11/2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例行抽檢，開立一項缺失：「僅部分在職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預計於 108/03/03 改善期限前進行全校未檢教職員工之體檢及已檢人員健康檢查資料收集，進度如下：(1)持續收集 103-107 年已完成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並申請補助 81 位同仁之健檢報告；截至 108/01/22 總計 16 位同仁繳交(19.75%)；(2)「108 年度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案 01/24 進行資格標，02/19 進行評審，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安排健康檢查日期為 03/19 及 03/20。

2)為能讓各處室人員共同合作以提供教職員工周全的緊急傷病處理，草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中心緊急傷病標準處理流程-教職員工版」一案，預計於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公告於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專區。

3)108/01/21 職醫業已完成第二次臨場服務，此次進行校園安全(含不法侵害防制)、工程施作安全(含大樓興建預定地)、及總務處、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秘書室、正副校長室、學務處部分處室人因性危害評估，評估結果預計於二月收到後上簽。第三次臨場服務預定於 3 月進行。

- 4)職護陳怡婷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01/31 離職，遺缺待聘。職護相關工作，在人員未獲晉用前，部分業務暫緩執行。
- (2) 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2/14 舉辦，本次研習邀集導師透過人際、情感、學習等議題分享實務經驗，計 129 人參加。
- (3) 107 學年度寒假提供 99 人免費住宿，計有：山服社 24 人、運動代表隊 40 人、大護盃 22 人、翻轉教育營 13 人。
- (4) 2/1 中午 12 時順利完成宿舍春節閉舍相關工作，並於 2/10 完成宿舍開舍事宜。
- (5) 108-109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案於 2/22 前函送教育部修正計畫書。
- (6) 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修正計畫書，已於 2/20 備文送教育部。
- (7) 高教深耕弱勢獎補助說明會於 3/12(校本-親仁樓 118)、3/13(城區-C401)舉辦，學生反應熱烈，校本部報名人數達 200 名，城區報名人數達 100 人。
- (8) 於 3/11 上午 11 時舉辦「悠然雅敘」(教學大樓地下室)啟用典禮，希冀提供教職員工生休憩、用餐、讀書及聚會場所，開放時間為上班日的禮拜一至禮拜五，上午 8：30 至 20：30。
- (9) 有關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統一納入本校年報中公告，敬請各院系所以此公版資料為準，自行參考運用之。

校長指示：

1. 秉於同學對學校宿舍各項殷切需求的期待，請學務處在符合宿舍管理規定前提下對於離鄉背井遠道而來的學生應多予關照。並請研議針對學生關心之議題主動舉辦公開說明會，期以達致雙向、良性的溝通。
2. 有關績優導師人數比如何認定其合理性，建議可按照學生人數比例計算為宜。
3. 有關同仁繳交健檢報告至健康中心乙事，因考量個人隱私之保護，請健康中心提供需檢送繳交體檢報告欄位之資訊供參，俾作為實施之依據。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新建大樓進度：

- 1) 108 年 1 月 31 日已辦理開工典禮，施工廠商於 2 月 18 日向本校申請開工起計工期，相關施工圍籬架設及人車動線改道部分已於 1 月中旬完成，另已張貼大字報等公告於重要出入口，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生知悉。
- 2) 設計單位現正趕辦五大管線許可申請作業，預計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 3) 原出租予水療中心使用停車場及飲料亭等已收回並拆除地上相關設備，工區已於 108 年 2 月 12 日點交予施工廠商，現正辦理圍牆拆除及五大管線申請相關會勘作業。
- 4) 近期廣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路燈公園管理處等單位會勘人行道等

周邊喬木及相鄰設施，建管單位已順利核准2月18日開工。

5) 因應營建物價上漲等市場因素，新建大樓整體籌建預算經107年12月26日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總籌建經費調整為17億5,000萬元，其中宿舍籌建經費1億元將向銀行申請20年貸款，利息由教育部支應。

6)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亞新、華興及潤弘)已向本校申租明倫館地下室部分空間作為專案辦公室，並已完成內部簡易裝修及工程人員進駐。

(2) 城區部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作業：

1) 107年12月17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3位委員現勘城區部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間連廊，依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29854號函送會勘紀錄結論，經整體評估後，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亦不予列冊追蹤。

2) 市定古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城區部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已於108年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1月29日開資格標並於1月30日辦理採購評審小組會議，經2月12日議價後，得標廠商為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本案執行經費97萬8,000元，計畫期程自108年2月12日至108年12月19日止，辦理事項及預定進度如**如附件一(P. 24)**。另有關土地分割方案與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採分開或併案辦理，已於2月15日經管會議討論，採併案方式辦理。

(3) 校園整建工程：

1) 規劃執行中

A. 城區部圍牆新建工程，已於108年2月底辦取得報備副本，後續由廠商申報施工計畫後即可持續施工，預估108年3月動工，6月竣工。

B. 明倫館無障礙電梯(建築執照申請情形)，目前建照科已核准，執照申請書已由學校辦理用印。預計108年3月取得建築執照，108年5月初動工，108年8月底竣工。

C. 高教深耕計畫項下科技大樓營養教室S300整建工程，預計3月初進行基本設計討論。

D. 108年明德路校門整建工程，2月已完成細部設計，3月將辦理招標。

E. 108年高照人才培育基地整修工程，已於2月21日開標，2月22日完成審查作業。

F. 108年高照人才培育基地立面設計工程評選案，已於2月19日完成開標及評審。

G. 親仁樓空調汰換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審查，預計3月將細部設計送內政部研究所審查，5月辦理招標。

2) 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已竣工，近期排驗收作業。

(4) 其他校園事項：

1) 為加強城區部環境景觀，108年度起已增加景觀園藝廠商至城區部整理頻率，並加購有蓋垃圾桶及整理宿舍前方綠地環境，另已完成清除該區域垃圾桶外

部殘膠、加強清潔黑板溝槽及黑板面等事務工作。

2) 已於寒假期間完成合約規定項目校內建築物清潔打蠟工作。

3) 為提昇本校公文寫作品質暨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公文寫作，特於 108 年 4 月 11 日邀請前銓敘部參事楊安城老師假親仁樓 B317 舉辦「公文寫作實務－如何寫出優質的公文」教育訓練，敬請同仁踴躍參加。

校長指示：為讓老師於酷熱夏季中得以方便使用研究室，有關親仁樓空調汰換工程，請總務處審慎評估更新後中央空調效能或朝獨立空調方式辦理相關整建工程。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07 學年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邀請系所主管與校外委員共同檢視「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改善報告書，並已於 3 月 4 日寄送台評會。

(2) 教育部補助計畫

1) 產學攜手

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本校僅護理系提出【護理產學在職專班】申請，護理系已完成線上申辦系統填報，已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申請。

2) 107 學年度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第一次管考填報，已於 2 月 27 日(三)完成管考填報

3) 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請本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產業學院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1 年期)產業學程之 107 年度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之調查。符合本案調查對象為護理系 105 年度計畫，已請護理系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結業學生調查結果填報，以利本組後續函報教育部。

(3) 高教深耕計畫

1) 業已完成 108 年指標設定，並開始針對報部具急迫性指標，優先執行與核銷中。

2) 全校管考會議將於 3 月 6 日召開，業已配合校務研究辦公室製作管考簡報中。

(4) 學術研究

1) 科技部徵件計畫:1 月份新增計畫徵求公告共 3 則。

2) 科技部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於 1 月 16 日正式網路公告申請時間至 108 年 3 月 7 日，亦有另 e-mail 提醒全校教師。

3) 配合校基庫資料，執行 107 年度期刊論文發表資料擷取與審查作業，做為論文發表獎勵與校基庫資料基準，預計 3 月與教師核對、4 月匯入校基庫、5 月提供全校統計分析。

4) 配合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推動補助以個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 SCI、

SSCI 或 A&HCI 期刊，以提升研究能量。已於 1 月 30 日公告(校網站/研發處網站/全校 e-mail/各學院系所發放宣傳單)開放申請至 3 月 8 日。已於 2 月 27 日上下午假城區與校本部辦理全校說明會(包含既有提升研究能量之獎補助規定);共有教師 51 名;碩博生 11 名;研究員 3 名參與。

- (5)已繳交「臺灣北區保護研究參與者聯盟」108 年度加盟年費，本校師生自 108 年 3 月起，可享有臺大研究倫理中心之教育訓練優先參與權利、參與教育訓練之優惠費率、到校舉辦教育訓練服務、線上 CITI 課程使用權、專業諮詢服務等。

(6)國際暨兩岸交流

- 1)預計於 3 月 15 日中午邀請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學院主任 Ken Beutel 和駐台國際事務處主任蒞校辦理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入學講座和雙學位說明會。
- 2)已於 2 月 19 日和 2 月 20 日下午辦理暑期赴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出國研習甄選面試。
- 3)已開始協助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3 月 21 日辦理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 MOU 簽約典禮前置作業。
- 4)預計於 3 月 24 日至 29 日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APAIE(亞太教育者年會)，並將與馬來西亞當地及其他國大學代表進行交流和洽談國際合作計畫。
- 5)已於 2 月 26 日安排資管系和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T)代表討論資管國際學士雙學位和海外研習計畫(study abroad)。
- 6)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國際化活動已公告於國際中心網站和國際中心 FB 社團，並預計於學期初配合學務處幹部活動，向各班班代(學藝股長)說明。

(7)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新南向培英專案 10 名受獎生，107 學年度 1 月至 8 月補助款請領作業於本(108)年 2 月 28 日前檢附受獎生名冊及金額 200 萬元領據報部請領。
- 2)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獎助學金已於 108 年一月執行完畢(107/10-108/1)。第二學獎助學金申請待高教深耕計劃額度確認後，再行公告辦理申請作業。
- 3)配合教育部來文修改本中心擬修訂境外生獎助學金辦法，並於 3 月份公告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作業。
- 4)由於境外生若在台發生意外或重大傷病相關醫藥費用將造成學生龐大經濟負擔，因此對於本校尚未取得健保資格之境外生未來擬依不同身分別強制納保(如僑保、商業保險等)。
- 5)因本中心需填報教育部境外生系統及填報相關單位學生在學狀態，擬請教務處每學期初提供學生學籍資料，若學期間有學生辦理休學、畢業等學籍變更亦擬請即時發布動態消息。
- 6)教育部核定本校國際蒙特梭利碩士專班可辦理港澳生獨立招生，共有 3 名香港生申請就讀國際蒙特梭利專班，其學歷文件經教育部審查全數通過核准申請就讀。幼保系辦理第一梯次國際專班甄審會議(2 月 15 日召開)，3 位學生

皆獲核錄就讀 2019 國際能特梭力碩士專班。第二梯次甄選會議，待一般外國學生申請截止後(3 月 30 日)，再另行辦理甄審會議。

7)108 學年度經海聯會管道招收港澳僑生個人申請部分，此次本校共收到 75 名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件，學士班：護理系 36 件、語聽系 19 件、生諮系 2 件、幼保系 2 件、運保系 4 件；碩士班：運保系 1 件、健管系 1 件、休健系 1 件、生諮系 3 件、語聽系 4 件、醫教所 1 件。

(8)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已完成 107 年台灣連結計畫報部結案。
- 2)新南向高齡健康照護培訓產合專班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結業典禮，所有完成培訓之學生已統一於 1 月 30 日搭機離境。
- 3)新南向印尼助產及婦女照護短期專業技術師資培訓班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

(9)育成中心輔導狀況

- 1)於 1 月 17 日拜訪台研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未來可與學校合作之方向。
 - 2)於 1 月 22 日拜訪臺北市私立小腳丫大未來托嬰中心，並簽訂新年度產學合作合約。
 - 3)和鄰居家護理所於 1 月 18 日與中心洽談新年度健康促進課程之規劃，並預計新年度啟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安寧居家療護」計畫。
 - 4)孕學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月子中心「孕學林產後護理之家」，3 月初正式開始營運，屆時安排前往月子中心訪視。
 - 5)丞富生活有限公司於 2 月 19 日來訪洽談進駐相關事宜，目前已開始進行進駐文件撰寫作業。
 - 6)今年度招商將針對銀髮、健康照護及長期照護產業相關展覽之參展廠商為對象，已於 2 月中旬發送招商信件及 DM。
 - 7)本校幼保系學生團隊於 1 月中旬來訪，有意參加今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中心將於三月與學生進行第一次輔導會議。
- (10)至 2 月 28 日共計發送四期育成電子報 1080201 至 1070228 期，提供創新創業課程 6 則、育成最新活動訊息 2 則、創業好文、故事 4 則以及策略聯盟徵才訊息 2 則。
- (11)2019 全國大專院校「Healthy × Happy」創新提案構想書競賽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辦，將陸續進行籌備工作並於 3 月初將活動訊息發函至全臺大專院校。
- (12)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 1)2 月 22 日已召開 108 年二次管考會議，共商計畫推動方向與策略。
 - 2)於 3 月 21、22 日辦理國際精準護理研討會，邀請澳洲、美國、香港及日本等學者來台進行專題演講，並將與國際研究中心和學者簽立 MOU。

- 3)配合特色躍升計劃辦理，為加強本校教學、研究及學術交流，擬聘請國外學者擔任客座教授與 8 位研究員聘任，擬請人事室與總務處針對聘約與辦公空間協助盡早規劃。
 - 4)特色躍升計劃與類產業計劃將涉及向國外單位進行國際線上與線下課程與 QS 大學競爭力諮詢服務採購，各項採購金額約為 100 萬，須採限制性招標。另外考量國外單位多無法填報中文標單與親自來台完成相關招標採購程序，擬請總務處提供專案協助以加速採購作業時程。
- (13)2 月 26 日於衛生福利部 108 年長期照顧諮詢會工作小組會議，常務次長薛瑞元主持，本校校長出席報告「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成果」及長照專業化推動相關計畫。
- (14)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2 月 27 日函報國教署 107 年計畫成果報告及計畫經費結算表，辦理核結。
 - 2)3 月 4 日舉行課程教材教學大綱第 2 次諮詢會議，共有撰寫教師 10 位、諮詢委員、高中照服科主任及教師代表 6 位出席，共商教材編撰項目、內容及時程等議題。
 - 3)108 年與國教署第一次工作會議將於 3 月 18 日舉行，討論年度計畫期程及指標等議題。
- (15)3 月初與伊甸基金會初步討論 3 月 27 日志工與照護員教育訓練課程-情緒控管與壓力調適講座活動相關事宜。
- (16)教育部優化技職院校實作環境計畫
- 1)基地建置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告招標，2 月 14 日第一次開標，因無單位投標而流標，第二次開標已於 2 月 21 日決標，工期約 60 天，期能儘早於 4 月底 5 月初完成。
 - 2)基地形象設計，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招標、2 月 19 日召開立面設計開標及評選會議，配合基地建置完成。
 - 3)基地設備已在總經費不變下配合計畫課程需求完成變更調整，預計 3 月初報部，期能配合基地完工時程完成設備採購。

2. 工作成果

(1)國立技專校院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

- 1)本計畫將招募 8 名博士級研究員，徵才截止為 2 月 15 日，於 2 月 25 日進行研究員之面試，共錄取 7 位，將於 4 月份開始起聘。
- 2)已於研發處設立特色躍升專區，將提供補助相關資訊下載。

(2)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

- 1)於 1 月 16 日接待方曙高中來訪，針對照服科核心課程內涵、整體架構與、科核心能力等進行說明。
- 2)於 1 月 30 日召開教學大綱討論會，共有 10 位老師與會。

(3)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1)1月22日與北投健康服務中心討論與場勘學校活動場地，預計共同規劃辦理五月份北投區社區活動，希望藉此活動讓本校USR計畫之推動更融入社區民眾，也藉此活動增加本校曝光度及宣傳效益，目前待健康中心期程與活動內容確認後，近期會再召開活動籌備會議。
- 2)1月29日與伊甸基金會共同辦理志工與照護員教育訓練課程-口腔及牙齒保健講座，參與人次約30人，學員反應熱烈，皆收穫滿滿。
- 3)108年2月22日與和鄰居家護理所召開108年度居家照服專業工作坊相關輔導課程會議，討論後續課程內容安排與師資人選，希望藉此系列課程提升居家照護相關人員之專業能力。
- 4)108年2月26日與老五老基金會討論新年度相關活動與課程推動細部相關規劃，希望藉此增進學生與長者間交流也活絡社區、機構與本校的合作，目前待教育部經費核定後，會在進一步與老五老基金會規劃本次討論後的活動相關細節。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及重要事項如下：

- 1)依108年2月1日進用身障人數推估至108年3月份本校進用身障總人數尚符合規定，惟部分行政單位依本校規定尚有進用不足情形(學務處及電算中心各不足1人)。
- 2)108.1.21「研商本校各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義務規範機制會議」，業已擬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草案)」，請各學院依程序提業務會報討論併俟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依該注意事項(草案)，各學院(含所屬系所)未能足額進用，須按月撥付不足進用人數所需經費一半(最低基本工資*進用不足人數*1/2)至「本校促進身障者進用計畫」科目，由校方統籌運用。所需撥付經費來源包括：
 - A. 學院及所屬系所之行政管理費及以前年度經費賸餘款。
 - B. 各計畫有聘(僱)人力者，計畫主持人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
- 3)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計算投保人數係以每月1日為基準日，再度重申請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或執行計畫，在業務許可及合理可調整範圍內，避免於每月1日當日新僱臨時人員。此部分業以電子郵件週知，仍請各單位利用內部會議加強宣導。

(2)重申公務員(含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避免因疏失而遭致裁處情事發生：

- 1)邇來發生數起國立大學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未經許可赴陸案件，教育部107年底分析常見違規態樣包括：初任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務，不熟稔赴陸須經許可之規定；以個人休假赴陸，疏漏未辦理赴陸申請許可；於大陸地區「入境轉機」或「過境轉機」，未經申請許可；因赴陸時程緊迫，未事先申請許可赴陸等。

- 2)請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務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至遲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填妥相關申請表件送達人事室，以協助透過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並俟許可後，始得赴陸(未依規定辦理者，內政部將依法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3)教育部108年1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17171A號函，為提供各界查詢全國大專校務基本資訊及教師學術專長，特建置「大專校院一覽表查詢系統」(網址：<https://ulist.moe.gov.tw/>)，學校於辦理教師升等審議事項時，可善加利用。
- (4)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開始受理申請，相關訊息業透過電子郵件週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前繳交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及收據各一式兩份。
- (5)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並保障其權益，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得事先安排休假(特別休假)，從事休閒旅遊活動；另倘遇業務確有需要請同仁於工作時間以外加班，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並鼓勵同仁得於加班後 1 年內補休。
- (6)行政院函略以，自108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內涵如下：
- 1)10小時為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A.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 B. 環境教育(4小時)。
 - C.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七)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本校107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 (1) 經常門決算：107年度業務總收入決算數8億7,470萬9千元，較預算數7億6,991萬元增加1億479萬9千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8億4,285萬3千元，較預算數8億2,311萬8千元增加1,973萬5千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賸餘3,185萬6千元；較預算短絀數5,320萬8千元減少短絀8,506萬4千元，另與106年度決算比較增加賸餘2,334萬9千元，主要係優化生師比專案教師人事費摺節及高教深耕分攤實習教師經費所致。
- (2) 資本門決算：107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1億518萬8千元，執行數9,324萬5千元，執行率88.65%，係因部分資本支出移列遞延借項及摺節學校統籌款未予支用。

(八) 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8 年度全校資訊設備採購，已完成調查統計電腦 30 台、筆電 10 台、印表機 2 台。目前進行採購作業與系統軟體測試階段，預計在 5 月設備送達各申請單位安裝，請申請人留意後續 E-mail 相關通知與注意事項。
- (2) 電算中心新版網頁已上線，網址異動為 <https://cc.ntunhs.edu.tw/>，如有使用電算中心網頁之超連結，請記得更換網址，新網站上線後，舊網站即停止更新維護服務。
- (3) 北護大全球資訊網於寒假啟用 HTTPS 安全傳輸機制，正式網址為 <https://www.ntunhs.edu.tw>。
- (4) 為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108 年度將推廣至人事室及研發處，請協助提供聯絡窗口資訊(以組為單位)，以利後續工作事項進行。
- (5) 3 月 21 日中午 1200~1300，地點：校本部親仁樓 B317，將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課程，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及意識。
- (6) 完成人事室委由本中心新增調整助理管理系統 107/11/13 改善會議所決議之 22 項助理聘任與加退保之功能，本案經人事室與相關管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檢測確認，該案預計三月中旬更版上線。
- (7) 完成研發處委由本中心規劃及建置校層級計畫管理系統，本專案將建置一套全校性計畫管理系統，提供校級計畫可採分權控管，建立教職員參與校級計畫資料庫。本案已完成開發，經研發處及相關單位(主計室、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等)檢測確認，準備上線。
- (8) 完成研發處委由本中心調整學術研究系統個人計畫案開發資料檢核鎖定機制，強化資料有效性及正確性。目前交付業管單位研發處，進行系統測試，本案預定與校層級計畫案同步上線。

(九) 圖書館報告事項

1. 依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各系所學生使用圖書資源情形，以提供系所主管參考，並透過系務會議請教師們共同宣導學生多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參見附件 [表二\(P. 25-P. 29\)](#)

(十) 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作業：

- 1) 業於 107 年 11-12 月間辦理 107 年度內部控制之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相關建議事項已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持續追蹤。
- 2) 經內稽委員之建議，各單位重新檢視並增修部份內部控制項目之作業程序、流程圖及風險係數等，包含總務處「建築(新建)工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人事室「專案計畫人員進用作業程序」、體育室「運動場地及器材維

護保養管理作業程序」等三項增修項目，俟後將增訂內部控制手冊後上傳網頁公告。

(2) 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工作滿意度調查作業：

- 1) 108 年師生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職員工作滿意度調查成果，已於 1 月業務會報及擴大行政會中報告，後續有關師生及職員之相關質性改善建議，經綜整後將提供各業管單位參酌，另已製作「追蹤改善事項」，一併提供各單位改善後填復，俾便完成滿意度調查之 PDCA 作業程序。
- 2) 另為提昇學生電子問卷填答率辦理填答抽獎贈送禮券活動，已於 108.3.7 公告填答抽獎獲獎人名單，並通知學生於 108.3.21 前至秘書室簽收領取。

(3) 依循教育部 107 年度進行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查核作業，建議本校應通盤清查各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檢視有無不合時宜之處並進行修正。嗣後將請相關業管單位分別檢視修訂之各法規包括：

- 1) 秘書室：「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募款辦法」；
- 2) 總務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
- 3) 推廣中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
- 4) 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前述各單位經修訂之「自籌管理要點」，請配合於 107 學年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約 108 年 3 月 27)提案進行審議並通過後據以實施。

(4) 為因應本校各單位處理產學、研究、實習等類合約中需諮詢法律專業意見之需求有日益增多之趨勢，自 106 學年度起延聘本校通識中心邱慧沁老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邱師除具備護理專業外，並具律師資格，亦熟悉產學、研究等領域之業務，106-107 學年度共有 21 件諮詢案件，對本校及師生相關權益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推動助益甚大。法律諮詢流程說明如下：

- 1) 秘書室為法律諮詢單一窗口，請各單位至本室網頁下載並填妥「法律諮詢申請單」。
- 2) 請於法律諮詢申請單中敘明問題並提供相關文件，諮詢範圍需為公務事件。
- 3) 本室將之轉予法律顧問後，視需要以書面、電話或當面諮詢釋疑。

(5) 本室預計於 3 月初舉辦「募款暨校友資訊管理平台」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未來將可提供各學院、系、所管理及新增系、所校友資料，並開放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上傳募款計畫文宣、最新消息及辦學成效等訊息。另將可透過本系統進行信用卡線上捐款，以提升小額募款之便利性且提高總募款金額。

- (6) 106 學年度年報(初稿)業於 3 月 5 日彙整完成，並已 email 敬會各單位，煩請各位主官審閱，後續本室將簽陳校長核准後，列印紙本留存並掛於秘書室網頁供參。
- (7) 本校已於 106 年 11 月訂定「本校公文改分(含移文)處理要點，以順遂公文分發作業及校務的推動，旨在避免產生公文承辦單位推托的紛爭，不但影響同仁間情誼，甚至斷傷校園積極任事的文化氛圍之形塑；請各單位收文或業務分配有待商議時，請循現有的法規辦理，以正本清源。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若主辦單位認其非屬業務權責，則依下列原則辦理：…。(二) 為避免延宕公文時效，請先與欲改分單位之主管協商，如協商同意則逕行移文他單位承辦，並知會文書組。若協商未果，則填寫「公文改分發處理表單」敘明具體意見及理由並核章後，交還總收文，提請主任秘書裁決承辦單位。若仍有意見，循程序經校長核示同意後，提請公文爭議小組裁決定案。」
- (8) 關於本校興建第三宿舍大樓擬向銀行貸款 1 億元並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乙案，將著手彙整各單位所提供資料於 4 月中編撰完成「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書」後，提報行政院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之作業。

2. 工作成果：

- (1) 本校於 1 月 31 日假網球場，舉辦「教學研究及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本室協助貴賓邀請及接待等事宜，當日包含教育部陳德華前政務次長、楊玉惠司長、校友會方芳理事長、北榮游君耀主任、振華里郭崇儀里長、展昭林茂榮副董事長、林盟傑協理及亞新工程、華興建築師事務所、潤弘工程等代表，活動圓滿，共同期待於時間恆廊中見證巍峨建物之隱然聳立，並共同許下兩樓順遂興建的心願。當日活動中校友會理事長方芳並捐贈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十萬元，另近日幼保所王志雲校友亦捐贈興建大樓一百萬元，彼等慨然捐助之善心義舉，殊值嘉許。
- (2) 76 年高雄專班畢業生共計 20 人於 2 月 16 日邀約潘愷老師，並聯絡本中心辦理校友回娘家及餐敘活動，過程氣氛溫馨、圓滿順利，謹此感謝該班校友善心捐款清寒獎助學金共計壹萬零柒百元整。
- (3) 校友服務中心已於 107 年中積極進行「募款暨校友資訊管理平台」之建置，近日向教務處完成約 8700 筆校友資料蒐整，俟資訊平台建置完成後，前述資料將鍵入系統內，便利後續校友進行通信聯繫等相關(含募款)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黃宣宜研發長】

案由：修訂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四、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於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於要點中廢止教學獎助生類別，另因勞動部調漲基本工資時薪，因此擬調整服務時數，並修訂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二、檢附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修正對照表暨原條文詳如附件二(P. 30-P.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略以，請部屬機關(構)學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為符上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1份【如附件三，P. 33-P. 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至第六點，請討論。

說明：

一、教職員社團補助配合經費核銷擬改採歷年制，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至第六點相關文字。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原辦法各1份【如附件四，P. 36-P. 39】。

決議：

一、附表「教職工社團申請書」最後一欄中敘及「會計主任」之文字，請修正為「主計主任」。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條文草案說明表1份【附件五，P. 40-P. 49】。

決議：

- 一、刪除要點第十點「...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條文中「人事費支付薪資」等文字；修訂後條文為：「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自籌經費支付。」
- 二、附件一延攬客座教師提聘單之「擬授課科目及時數」欄中，請敘明如無授課者可予免填；另注意事項部分，請詳敘教學單位〔系(所)及院〕之行政流程，並請補敘遇有得予免會之情形，俾所遵循。至詳細文字由提案單位會後依此決議逕行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健康科技學院108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擬進用助理教授級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一名，提具申請書（附件六，P. 50 -P. 5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跨領域、專業師資，107年3月23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略以，107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2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名，計畫期限107-111學年，申請情形如下：

107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尚餘人數
專業 2	2	0	0
跨域 4	3	1(研究人員改為專案教師)	0

- 三、原已申請研究人員，現改為申請教學人員1名，請健科學院院長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陳佩君主任】

案由：總務處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1名申請案，擬具申請書如【附件七，P. 52-P. 53】，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一）第3點規定略以，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

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二)第9點第2款規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一年一聘(僱)為原則。第7款規定，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進用原則：

- 1.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 2.各單位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 3.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 4.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 5.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二、總務處為因應本校後續2棟大樓完工啟用、委外業務及城區部整建等校務發展人力需求，並因應近期出納組業務需要等，擬新增專案計畫約僱級工作人員1名，相關內容詳如申請書。

三、請申請用人單位主管補充說明。**【附件七，P.52-P.5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主計室 林美如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108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詳如**附件八1~29項次(P.54-P.5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9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230783號函辦理。
- 二、前揭函說明四：「考量貴校資金為支應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大樓等二項新建工程，預測未來3年期末可用資金將大幅下降，並有1億元之長期債務須償還，爰請仍應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籌措財源並撙節開支，確保財務穩健，以期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 三、經調查彙總各單位所提之開源節流措施擬提請討論得追蹤列管之項目，俾列為本校108年之開源節流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28分**

108.2.27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1. 總務處	本校二棟新建大樓工程已於107年12月26日完成開標，為期3月中開工前相關建置、準備事宜順利進行，請總務處公告全校週知，並妥為說明工期、施工範圍、施工期間人車動線及管制等相關規定。並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新建工程專區」，隨時提供最新訊息，以確保校園工安及教職員工生之人身安全無虞。	1. 新建大樓工程已於108年1月31日辦理開工典禮，施工廠商已於2月18日向本校申請開工起計工期，現正趕辦五大管線許可申請及地上建物拆除等放樣勘驗前置作業，相關施工圍籬架設及人車動線改道部分已於1月中旬完成，另動線更動圖文標示已公告於重要出入口，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校內教職員生知悉。 2. 業務單位已於總務處網站設置新建大樓專區，內容包括施工動線、人車動線變更、施工公告、Q&A及大事記等，已請電算中心協助連結至校首頁，前述網頁內資料將定期更新。	已完成，鑒請解除列管
2. 研發處	台評會函送本校「105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含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請研發處蒐集、彙整相關系所改善措施後，於3月4日函報台評會前，擇要說明改善報告書內容。	已於108年1月2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邀請系所主管與校外委員共同檢視改善報告書內容。 目前產學組已完成後續修正作業，並彙整系所繳交之佐證資料，經長官檢閱後，預計3月4日寄至台評會。	
3. 研發處	3. 請研發處了解教育部108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之徵件訊息。	有關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補助計畫徵件，依據徵件領域，已於108年2月25日(星期一)與健科學院討論送件之可行性。健科學院於108年3月4日(星期一)E-mail通知產學組，健科學院經仔細評估與分析後，礙於時程及由院或系級申請通過機率不高，擬此次不申請。	
4. 人事室	本校擬設置「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擬延攬國內外優秀客座教授至本校進行短期講學，請人事室訂定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並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業研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經108年2月27日業務會報通過，續提108年3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公告周知。	108.03.13

附件一：校務基本資料庫 108 年 3、4 月填報作業流程

負責人/參與單位及人員	校內作業流程	校內訂定時程： 完成日期	備註
註冊組長/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	2 月 25 日(一)	雲科大訂定時程：2/25(一)填報會議說明
註冊組長、教務長/教務處、電算中心	針對異動表冊提出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修正需求	2 月 26 日(二)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行政單位開始匯入既有資料(教師學術研究系統)	2 月 27 日(三)	-
教務長/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校內擴大行政會議-說明填表時程、作業流程、各單位分工表等細節事項	3 月 13 日(三)	-
1. 電算中心/教務處 2.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1. 完成教師學術研究系統修正 2. 行政單位完成既有資料匯入(教師學術研究系統)	3 月 05 日(二)	-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系所教師、各行政單位	開始填報(教師學術研究系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 01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3 月 1 日(五)上午 9:00 開始填報
註冊組長、教務長/各學術、行政單位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說明會議	3 月 7 日(四) 14:00-16:00	-
學術單位主管/各系所教師、助理	1. 教師學術研究系統完成填表作業 2. 學術單位完成審查(審查者需蓋章)且送各行政單位	1. 3 月 20 日(三) 2. 3 月 25 日(一)	-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一審者(行政單位組長)	1. 行政單位完成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庫填表作業(填表者需蓋章) 2. 一審者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一審者需蓋章)且列印並送交二審者	1. 4 月 09 日(二) 2. 4 月 12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4 月 8 日(一)上午 9:00 開放總量表冊至 4 月 30 日(二)17:00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二審者 (行政單位主管)	二審者完成 第二階段審查 (二審者需蓋章)且列印填報表冊與統計資料表，並送交 教務處註冊組匯整	4 月 17 日(三)	※各填表單位請針對自行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及異常說明後，交由註冊組匯整。
教務長、註冊組長	三審者完成 第三階段審查 (確認填報狀況、匯整填報統計資料)	4 月 19 日(五)	-
教務長 /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	召開檢核會議 (final 指標統計、各單位報告填表內容)	4 月 24 日(三) 10:00-12:00	※各行政單位請針對所負責表冊進行報告說明
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圖書館、會計室、推廣教育中心、電算中心)/ 一審者 (行政單位主管、組長)、 二審者 (各行政單位主管)	完成修正	4 月 26 日(五)	-
註冊組長、教務長	完成校對	4 月 29 日(一)	-
註冊組長	列印函文報送雲科大(網站關閉)	4 月 30 日(二)	雲科大訂定時程 ：4/30(二)下午 5:00 結束填報，並關閉總量表冊查詢
學術單位/行政單位/註冊組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5 月 06 日(一) 5 月 10 日(五)	
註冊組長	當期表冊併同修正表冊函文寄送	5 月 24 日(五)	雲科大訂定時程 ：5/24(五)下午 5:00 前寄出

附件一 文教大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辦理項目及預定進度

辦理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訪談、蒐集資料整理分析											
建築現況測繪及調查											
圖說製作及修正											
建築破壞現況檢測											
期中審查											
修復方案及層級研擬											
再利用規劃方案研擬											
日常管理維護方案研擬											
修復預算擬定											
期末審查											

依據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建議：請定期於行政會議中，報告各系所學生使用圖書資源情形，以提供系所主管參考，並透過系務會議請教師們共同宣導學生多加利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1、107 年圖書館訂購之資料庫使用統計如表 1 所示。

表 1 107 年訂購資料庫檢索次數及全文下載使用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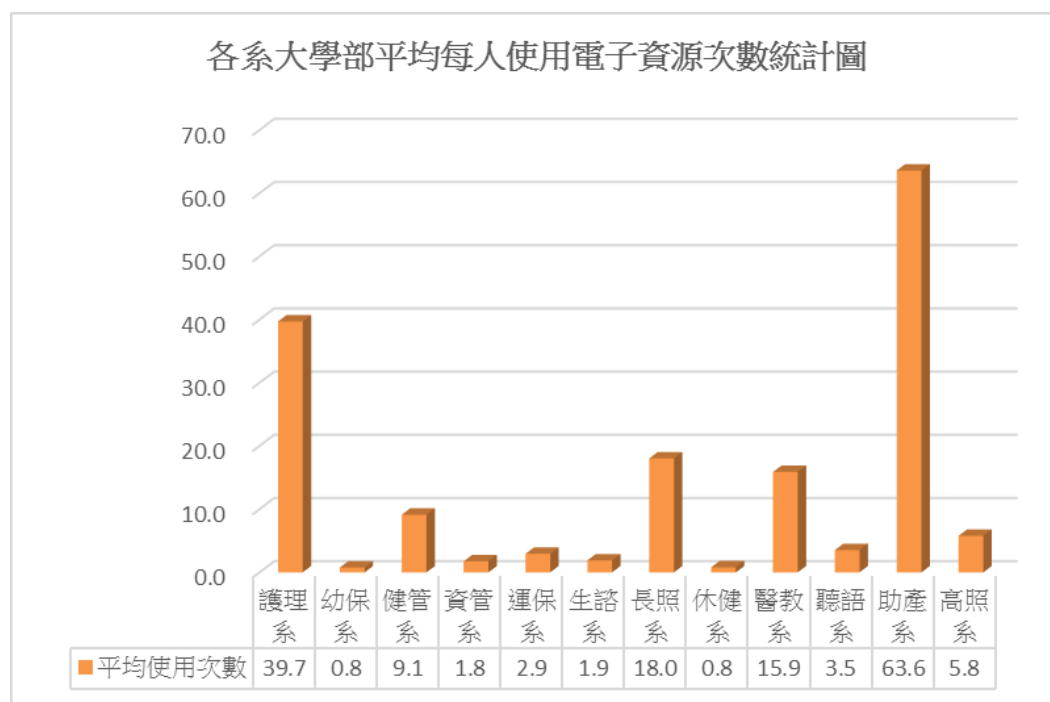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18 年檢索 次數	2018 年總使 用次數或全 文下載
1	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	526,987	182,402
2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44,310	6,572
3	Business Source Elite 商管財經期刊全文資料庫	36,995	307
4	CINAHL 護理學全文資料庫	81,969	10,096
5	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學全文資料庫	39,350	871
6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	2,429
7	The SAG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Packages 護理學、健康科學相關全文資料庫	--	4,404
8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	13,344	1,663
9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	--	146
10	LWW Nursing & Health Professions Premier 護理健康科學全文資料庫	5,336	5,191
11	MEDLINE 生物醫學全文資料庫	76,286	7,625
12	Nursing Connect:EBN 中文實證護理資料庫	--	613
13	Nursing Connect: SKILLS 中文護理技術資料庫	--	1,882
14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1,636	1,323
15	PsycARTICLES 美國心理學學會全文資料庫	66,811	2,422
16	SDOL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16,564	58,161

序號	資料庫名稱	2018 年檢索 次數	2018 年總使 用次數或全 文下載
17	SPORTDiscus 運動醫學全文資料庫	44,584	1,633
18	The Cochrane Library 實證醫學資料庫	5,480	3,610
19	The EMBASE 資料庫	7,850	--
20	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期刊	--	7,175
21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	4,228
22	空中英語教室網路版	--	7,238
23	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276
24	法源資料庫	--	1,641
25	長照教學資訊網	--	2,240
26	哈佛商業評論	--	151
27	EBSCO Discovery Service(EDS)資源 探索服務系統	9,634,720	5,848

統計來源：各資料庫平台

2、各系所電子資源使用情形(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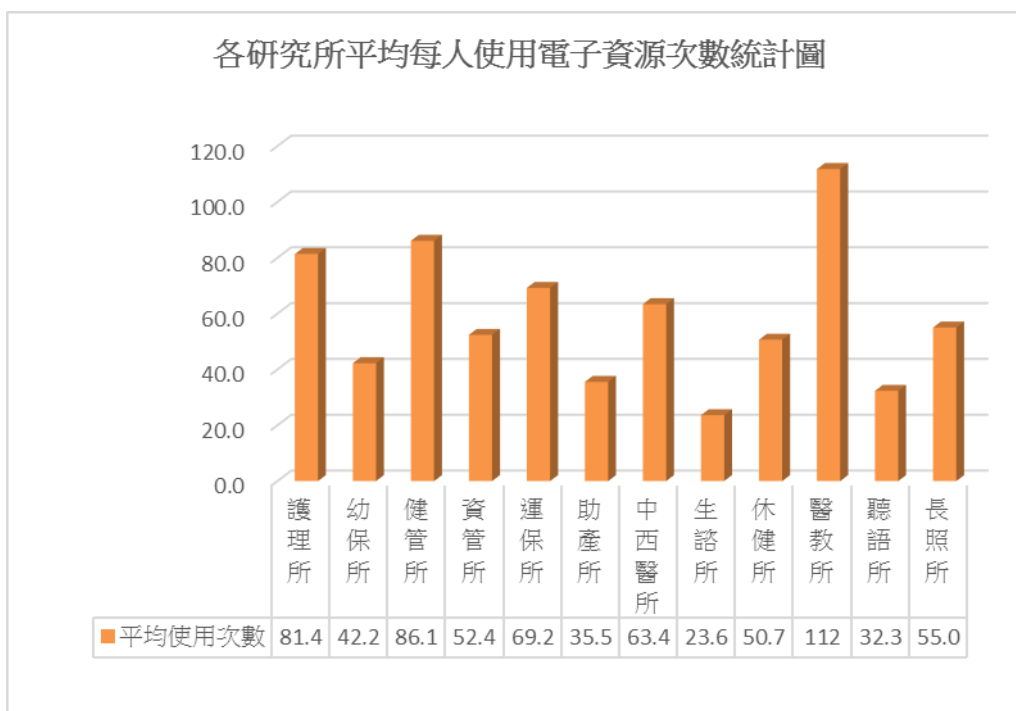
(1) 107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1 所示。



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圖 1 107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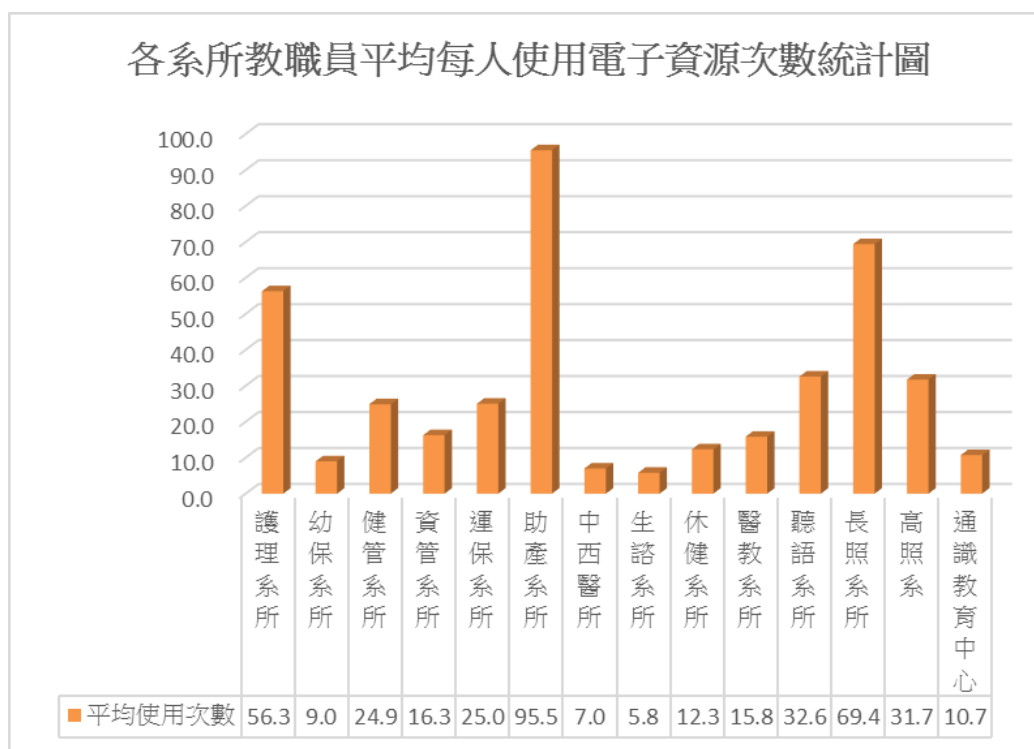
(2) 107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2 所示。



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圖 2 107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107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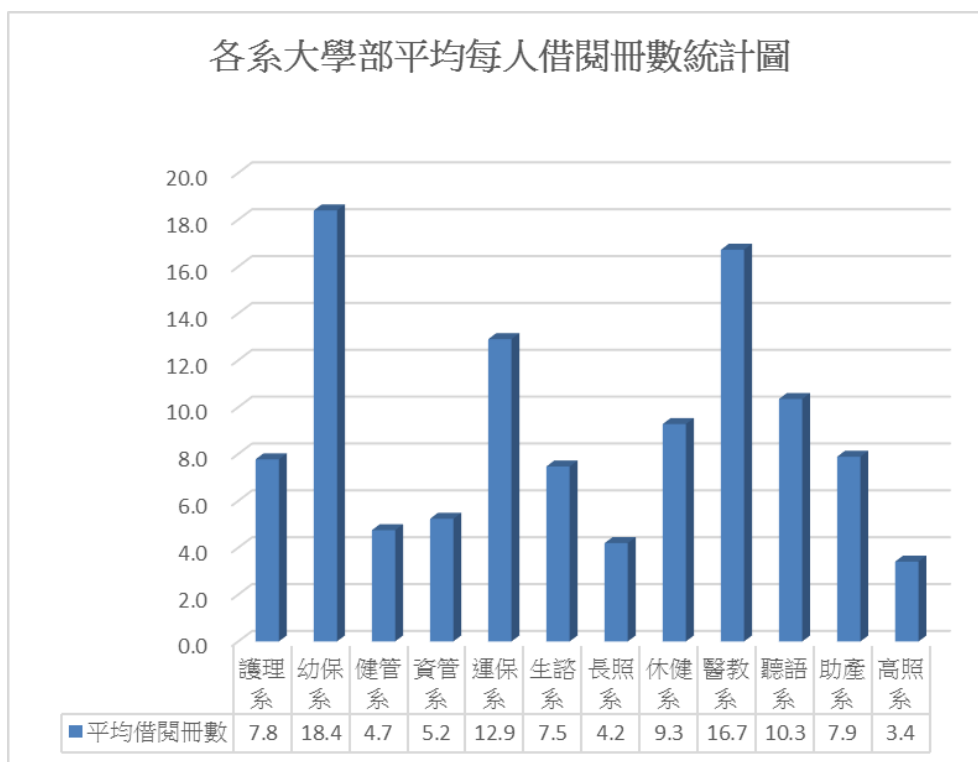


統計來源：本校電子資源查詢系統

圖 3 107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使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

3、各系所圖書資料借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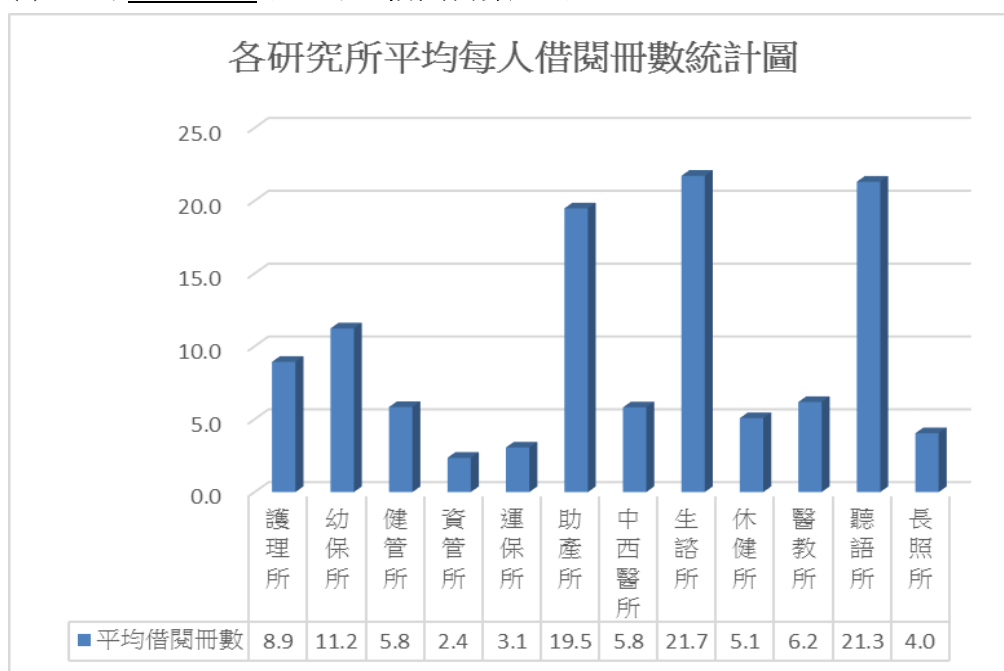
(1)107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4。



統計來源：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圖 4 107 年各系大學部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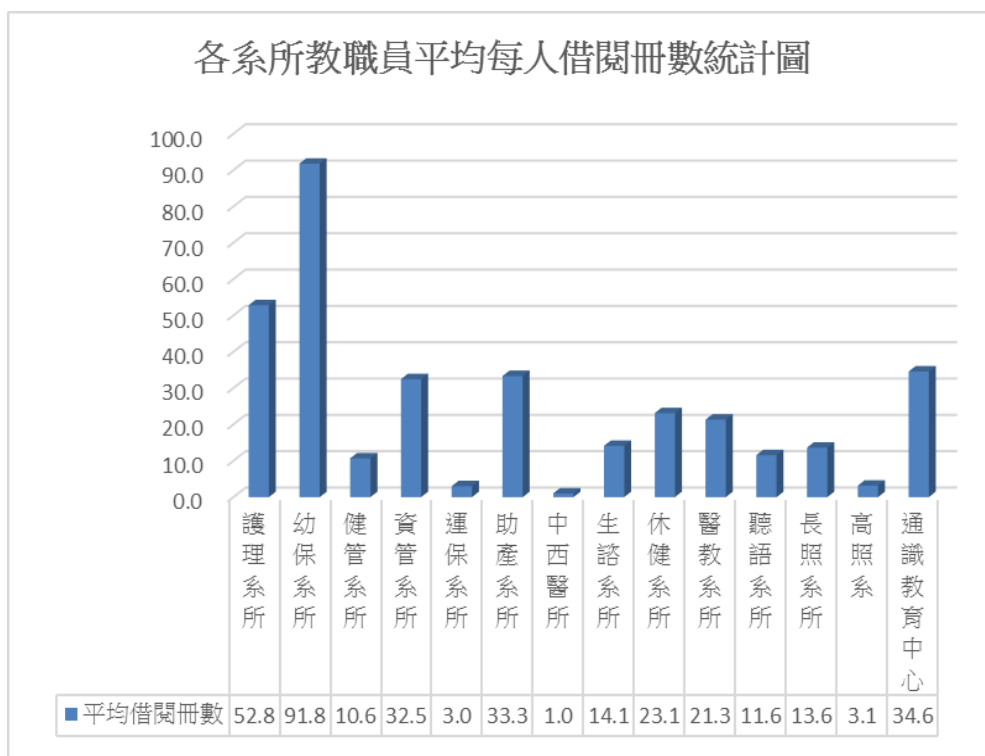
(2)107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5。



統計來源：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圖 5 107 年各研究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3)107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如圖 6。



統計來源：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圖 6 107 年各系所教職員平均每人借閱冊數統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第三、四、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繳交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部：申請表、在學成績單、自傳、獎助生各系主管或授課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u>履歷表(選繳)</u>、<u>優異事績(選繳)</u>。 (二)碩博士班：申請表、在學成績單、<u>自傳</u>、獎助生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u>履歷表(選繳)</u>、<u>優異事績(選繳)</u>。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放二次申請：申請者需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次申請時間：9月~10月，依公告日期為主。 第二次申請時間：2月~3月，依公告日期為主。 五、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 (二)義務： 1. 獎助生之義務限以提供附服務負擔。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有關「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與服務內容辦理。	三、繳交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大學部：申請表、在學成績單、履歷表、獎助生各系主管或授課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 (二)碩博士班：申請表、在學成績單、履歷表、獎助生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放二次申請：申請者需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次申請時間：9月1日~9月30日。 第二次申請時間：2月1日~2月28日。 五、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 (二)義務： 1. 獎助生之義務係以學習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為主。且限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中「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二類。	考量學生特殊表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因此修訂繳交資料。 申請時間新增說明依學校開學時間調整。

2. 獎助生時數:獲獎期間，每月提供服務時數，碩博士生每月30小時，學士生每月20小時。	2. 獎助生時數:獲獎期間，每月提供教學或回饋相關服務時數表 30-40 小時。	因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於要點中廢止教學獎助生類別，故修正本要點。 因應勞動部調漲基本工資時薪為每小時 150 元，因此擬調整服務時數。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107 年 9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境外生對學校活動的參與，同時增進境外生學習表現與校園服務能力，特訂定本申請要點。

二、申請資格

在本校具正式學籍並領有工作證之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生，但不包含交換學生、在職生或延畢生)，並且未曾受學校申誡(含)以上處分，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申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年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
- (二)碩士班或博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科，且最近有修習學分之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入學未滿一學期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換算國內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

三、繳交資料

符合申請資格者，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大學部：申請表、在學成績單、履歷表、獎助生各系主管或授課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
- (二)碩博士班：申請表、在學成績單、履歷表、獎助生工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推薦信乙封、工作證。

四、申請時間

每學年開放二次申請：申請者需向本校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第一次申請時間：9 月 1 日~9 月 30 日。

第二次申請時間：2 月 1 日~2 月 28 日。

五、獎助生之權利與義務

- (一)權利：

1. 核給金額

碩博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8,000 元整，月初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

學士生每月核發獎助生獎助學金 5,000 元整，月初核發前一個月的獎助學金。

(二)義務：

1. 獎助生之義務係以學習目的及附服務負擔性質為主。且限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中「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二類。

2. 獎助生時數：獲獎期間，每月提供教學或回饋相關服務時數 30-40 小時。

(三)實際獲獎名額依當年度計劃預算進行調整。

六、核給期間及年限

(一)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期(4 個月)，須逐學期申請。

(二)同一受獎生受領本獎助學金之期限，大學部至多四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三)本獎助學金之預算來源由高教深耕等補助計畫經費中編列支應。

七、獎助學金之註銷及停發

(一)受獎學生於受獎期間如受學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得註銷其受獎資格且停發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如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退、轉學時，即停發其獎助學金，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八、受獎審核

獎助學金之審核分為下列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初審，進行申請資格與文件繳交完整性審查。

第二階段：由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將初審合格之申請生資料送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就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綜合評分並排定各學院申請生之獲獎優先順序於評選表中，經院長核章後，送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第三階段：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發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核定獲獎名單。

九、受獎生不得兼領之規定

(一)獲本項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各部會臺灣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及其他全額獎助學金（全額係指提供學雜費全額和每月生活費 10,000 元等額或更高之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如有重複領取獎助學金之情形，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u>如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應報請教育部處理。</u>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一、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略以，部屬機關（構）學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二、為符程序正義，依上開函釋，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現行規定)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 條

104.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9、10 條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由人事室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第七條 性平會應自人事室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

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由人事室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 <u>教職員工</u> 正當 <u>休閒活動</u> ，促進身心健康， <u>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結，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 <u>教職員工</u> 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於 <u>年度</u> 開始一個月前(<u>當年 12 月 1 日前</u>)詳擬定活動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格式一)，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二、本校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於 <u>每學期</u> 開始前一個月詳擬定活動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格式一)，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一、配合社團後續補助經費核銷擬改採歷年制，修正社團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當年 12 月 1 日前)擬定活動計畫。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 <u>時間</u> 辦理為原則， <u>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推動下，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u>	三、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一、依實際情形，增列社團活動於不影響教學及公務推動下，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 二、酌作文字修正。
四、社團活動項目申請，概括分為： (一)文藝 <u>休閒</u> 類：美術、書法、插花、 <u>園藝</u> 、烹調、國畫、攝影、棋藝、音樂等。 (二) <u>運動</u> 體能類：登山、健行、太極拳、 <u>氣功</u> 、 <u>土風舞</u> 、 <u>瑜珈</u> 、韻律及各項球類等。 (三)其他 <u>活動</u> 類： <u>自我成長</u> 、 <u>愛心服務</u> 等。	四、社團活動項目申請，概括分為： (一)文藝類：美術、書法、插花、烹調、國畫、攝影、棋藝、音樂等。 (二)體能類：登山、健行、太極拳、土風舞、瑜珈、韻律及各項球類等。 (三)其他。	增列社團活動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各社團得向本校申請補助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格式二)</u> ， <u>並於本校可補助額度內</u> ，比照適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核實支給，但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	五、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格式二)，教師鐘點費比照適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核實支給，但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限。		
六、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推展，確有成效，或社團辦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者，得經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後，簽請獎勵或解散。	六、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推展，確有成效或社團辦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者，得經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後，簽請獎勵或解散。	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正當娛樂，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工作情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員工社團由同仁自行籌組，參加人數不得少於十人，並置社團負責人一人，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詳擬定活動計畫，並填具申請書(格式一)，由人事室初審，陳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三、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四、社團活動項目申請，概括分為：
 - (一)文藝類：美術、書法、插花、烹調、國畫、攝影、棋藝、音樂等。
 - (二)體能類：登山、健行、太極拳、土風舞、瑜伽、韻律及各項球類等。
 - (三)其他。
- 五、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格式二)，教師鐘點費比照適當等級教師鐘點費標準，核實支給，但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六、各社團負責人員對活動之推展，確有成效或社團辦理不善及二個月內無活動者，得經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社團推選代表組成小組審查後，簽請獎勵或解散。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申請書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含單位及職稱)
活動內容	
初次成立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指導教師	
參加人員姓名 (至少 10 人)	
經費預估	(每小時鐘點費) 元 × (小時) = 元

申請人	活動場地負責人	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補助費申請表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社團負責人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年月日時)	活動內容紀要	
活動地點			
參加人員姓名			
申請補助金額	(每小時鐘點費) 元 × (小時) = 元		
核准金額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備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一) 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二) 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 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延聘。

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前項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聘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客座教師，最遲於起聘日二個月前完成上開簽核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工作許可。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七、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第五點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八、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得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

九、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

十一、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及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	明定客座教師職稱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教師應具資格如下： （一）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二）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明定客座教師資格

條文	說明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4.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教師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其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延長或縮短之；必須延長時得依原審查程序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延聘。 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客座教師之聘任及學校所能提供之資源，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先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明定聘期時間及延聘規定
五、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研究單位聘任客座教師，應檢附前項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聘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客座教師，最遲於起聘日二個月前完成上開簽核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工作許可。	明定聘任客座教師之行政程序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教師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明定延長聘任客座教師之條件
七、客座教師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第五點相關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明定客座教師之報酬
八、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在校時間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得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客座教師得優先申請宿舍。	一、明定客座教師之權利義務。 二、為利本校延攬優秀之客座教師，解決教師居住問題，使其安心教學，明定第三項規定。

條文	說明
九、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以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專案資助為原則。所聘之客座教師如係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其聘任程序、聘期及待遇標準依其有關規定辦理。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及待遇標準依聘用單位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	明定第一項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之來源。
十、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教師所需經費，如因特殊需要經依行政程序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	明定客座教師所需經費例外由本校經費支應之程序
十一、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	明定客座教師為非本國籍之聘任程序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程序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三之()之 。					
工作內容						
建議待遇標準	新臺幣					
經費來源						
提聘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學期	1. 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及核章		
2. 人事室						
3. 主計室(審核經費來源)						
本提聘單於申請聘任時應併同陳核，簽會上開單位，俟經校長同意後，續進行以下相關會議審議程序。						
4. 相關會議審議情形	教學單位	系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			
		主任(所長)：	(簽章)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研究單位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會議審議通過				
		單位主管：	(簽章)			

注意事項：

1. 客座教師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明、現職聘書或證明等影本)、護照影本(外國籍)、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
2. 擔任客座職稱、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詳實填寫。
3. 行政流程：提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教學單位提系、院教評會/研究單位提相關會議。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至 年 月	畢 業 或 學 位 領 受 年 月	學 名 位 稱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學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專 任 或 兼 任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擔 任 課 程 名 稱 或 職 務	繳 送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本欄務必填寫			
				年 月 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職 稱	證 書 字 號			年 資 起 算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別	作者	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 西元年／月	備註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客座教師待遇標準表

級別 \ 項目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備註： 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教師，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等，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相關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由聘任單位辦理支給事宜；並不另發給年終獎金。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 二、機票費補助： 1. 至目的地之最直接航程之來回機票，得依「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機票費補助金額表」支給，補助對象為本人；延長聘任者原則不再補助。 2. 機票費補助應檢具機票存根正本及購票證明報銷請款。票價超出機票補助金額表補助限額者，其超出之機票費，應自行負擔；低於限額者，以實付金額為補助標準。 三、情形特殊且於計畫經費許可並經簽准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四、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教師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各單位計畫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 五、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客座教師契約書（範例）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工作之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客座_____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酬金：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待遇標準，為新臺幣每月_____元整。
- (三)乙方在聘用期間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情形特殊者，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兼職。
- (四)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任期未屆滿前離職，乙方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並附列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聘用期間，乙方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本校之關係。
- (六)乙方受聘期間如有溢領報酬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 (七)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延攬客座教師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執存 1 份，2 份由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分別執存。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校長：

蓋章

單位主管：

蓋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01 月 21 日

計畫類別	☒ 【V】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健康科技學院(跨域類-健管)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v】助理教授級人 1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以上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依 106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師資質量會議(107.03.23)決議辦理。 (二)為優化本校生師比值，擬分五年期逐年增聘 30 名教師，包含以院為單位之專業師資、國際學程之國際師資、配合高教深耕之跨領域師資、校級產學營運、研究中心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現況分析：教師聘任後將主聘至本院「健管系」、合聘於「學院」，以符合系所師生比例。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一)具有 健康照護、資訊管理 相關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二)曾執行教育部或政府部門計畫之經驗者及能導入研究、產學資源者為優先。 (三)專長領域為健康照護、醫療資訊、管理類。 (四)可支援全英語授課。 (五)具電腦資訊實務經驗及一年以上專任業界實務經驗。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一)提升「跨域研究」能量包含： 1. 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案 2. 分析與整理相關研究文獻 3. 分析與整理研究資料 4. 協助撰寫研究論文與研究報告 (二)推動學院「國際交流」包含： 1. 國際專班執行與推動 2. 國外姊妹校及東南亞學校國際交流 3. 協助學生提高國際移動力 4. 規劃學士後學程(學分班)或就業學程(學分班) 5. 規劃境外專班 6. 推動國內外產學合作案 (三)擬任課程(授課時數規劃 2 至 6 學分) 醫療資訊概論、健康照護資料處理、健康科技導論、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管理概論、健康照護問題與決策、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學、會計學、成本會計、健康產業專題研討、專案管理、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生物統計學與實驗。

	(四) 學院其他交辦事項				
	具體工作項目 (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 (請量化表示)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提升跨域研究	50%	50%	50%	50%
	國際交流	20%	20%	20%	20%
	系所教學支援	30%	30%	30%	30%
	來源：本校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元，年計 元。				
經費預估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請鈞長同意先行公告徵才資訊， 後送行政會議審查。 此缺額原改聘為研究助理， 但因學院系所發展規劃，擬再 改為專任教師聘任。 秘書處 楊惠惠 21 教授兼健康學院院長 祝國忠 108.1.21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人事室 陳玉芳 秘書處 陳佩君 主計室：主計室 鄭元昇 主計室 陳佳微 主計室 翁美如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謝楠楨 1/28				

人事室

- 一、本校 107 年 3 月 23 日師資質量會議決議：107 學年健科學院增聘專業師資 2 名、跨域師資(研究人員)4 名，申請及聘任情形如下：

107 核定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本次申請人數	已聘任人數
專業 2	2	0	2
跨域 4	4(2 專案教師、2 研究人員)	1(研究人員改專案教師) ✓	2(專案教師)

- 二、本案是否同意先行公告徵才後，再提行政會議，併請核示。

- 三、案奉核可後，請送本申請書正本至人事室。

人事室 陳玉芳
人事室 陳佩君

秘書 郭心怡

108.1.24

是否如人事室所擬，陳請核示。

祝國忠 1.24

吳淑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8 年 03 月 05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總務處		
申請進用人 員級別與人 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1 人 ☒ 約僱級 1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 敷使用, 請 另紙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為因應本校近中程校務發展需求，另依據 108 年 2 月 20 日協調會議紀錄續辦，本處擬進用 1 名約僱級人力以利後續年度各項業務推動順遂。 二、現況分析： 1. 本處擬進用 1 名約僱級人力暫時協助出納組業務推動。將以三年為期逐步盤點總務處人力及各組業務職掌，於 110 年 3 月底前藉由逐年處內人力評估、資訊系統化作業程序檢視、各組業務職掌調整等方式，以因應本校後續 2 棟大樓完工啟用、委外業務、城區部整建等校務發展之新增人力需求。 2. 本處出納組近年來因應各項計畫執行及校務發展需要，各項收款、付款、所得稅務等相關出納業務皆大幅成長，經統計本校近三(105-107)年之各項收支件數及金額如附件所示。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

項次	提案單位	實施項目	具體改進作法/措施	預估年度達成目標(數量或金額)	列入追蹤	業務會報決議情形
1	護理學院	採用節能相關設備並落實隨手關閉電源	本學院院辦公室擬逐步採用符合節能規定之設備，並於下班時間確實關閉電器設備電源以節約能源。	節省電費支出		
2	護理學院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本學院各項會議均使用簡報方式呈現並以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公文簽核也以線上辦理為主。	降低使用率從而節約購買紙張的費用並節省人工傳遞相關衍生費用。		
3	護理學院	爭取校外資源	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資源，如計畫案等，以增加行政管理費之收入。並優先使用計畫經費支應所需。	每年爭取至少 1 件計畫。		
4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	參與高教深耕、連貫式培育方案等計畫補助講座、出席、業界師資鐘點費、印刷費等業務費支出。	預估每年 366,000 萬元。		含括於項次 25，建議不單獨列
5	中西醫所	開設中醫相關推廣課程	規劃與本校推廣中心合作開設中醫相關推廣課程。	視學員人數比例		
6	教務處	持續辦理招生、維持招生收入。	持續辦理招生，強化招生宣傳，在少子化衝擊，努力維持報名人數與招生收入水準，以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事務，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	不動用校務基金完成各項招生工作，並每年繳回校務基金 20 萬元(場地使用費)。		

			費)為目標。			
7	教務處	租賃合宜二手影印機。	租用合宜二手影印機方案，以降低影印成本及購置設備費。	租賃二手影印機續約二年，預估可節省替代租賃新機一年差額 64,800 元。		
8	教務處	場地與辦公室落實節約能源，節省能源經費	安排工作人員每天檢查管理之場地是否有能源浪費狀況，同時落實溫度調整於 27 度。另於電器用品之開關上確實標註請隨手關閉開關之標語。	3 間場地與辦公室均達節約能源目標。		
9	教務處	與推廣教育中心及交大 eWANT 平臺合作，將 MOOCs 課程做為收費課額開課，增加收入。	MOOCs 課程已對校外在經營中，目前有兩門課程上線，未來 4 年將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指標，錄製據本校特色之國際 MOOCs 課程，屆時錄製完成將與推廣教育中心合作，實際利用校外平臺及推廣教育中心資源開班授課，增加學校收入。	預計 108 年錄製，109 年於校外開課，每年可增加 5-10 萬元淨收入。		
10	教務處	鼓勵教師爭取教育部計畫，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挹注。	目前教發組已有 13 項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計畫均提繳 15% 之行政管理費用，未來將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以增加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之收入。	107 年該計畫學校行政管理費用收入約 497,250 元，108 年已送出計畫申請，預估每年可達 20 萬。		
11	教務處	優先支用高教深耕計畫挹注經費發展教學計畫，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暫不動支。	教師成長社群計畫、薪火相傳計畫、教學助理與教師成長活動等皆為固定由校務基金支出之經費編列。因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將優先執行計畫經費以達到指標要求。	預估每年可回流校務基金約 20 萬。		
12	學務處	爭取校外經費補助	每年評估師生需求，擬定健康促進計畫，爭取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至少 15 萬/年。	預估每年增加補助 15 萬元收入。		

13	學務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機構計畫捐贈款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請學生主動向相關機構提出計畫經費申請，增加開源。	預估增加社團活動費約每年 20 萬		
14	學務處	積極爭取校外補助經費	補助校園徵才博覽會及企業參訪經費	107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 25 萬、3 場企業參訪 187,650 元，總計 437,650 元。 已申請，審查中：108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活動補助 1 場校園徵才博覽會 50 萬、2 場企業參訪 197,620 元，總計 697,620 元。		
15	總務處	檢討新建大樓設計方案	責承攬廠商採用價值工程，檢討原新建大樓設計方案，對於地下室支撐次數、開挖方式、短樑結構、電機品牌等級等多方檢討。	預計可減少工程款支出約 1,000 萬元。		
16	總務處	有償提供明倫館地下室作為新建大樓專案團隊辦公室使用	因明倫館位於 2 新大樓工區間，原地下室作為卡拉 OK 教室使用率低，故改為有償租予專案團隊作為辦公室，以利興建大樓工程工務聯繫使用。	可節省設置臨時工務所 300 萬元經費，每年並可挹注約 60 萬元場地租賃收益。		
17	總務處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公文不採郵寄方式	新建大樓專案團隊中，專案管理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電子收發文；營造廠商(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每日會到總務處簽收公文，皆可節省學校郵寄費用。	每年約可節省約 2 萬元郵資。		

18	總務處	校內開放外車收費停車	預計自 108 年 5 月起，於明德路大門設置汽車車牌辨識系統及悠遊卡收費系統，為增進安全並於親仁樓地下室加派人員管理操作立體平面車格，在滿足校內師生停車需求外，允許部分校外車輛收費停車。	預計可增加每年約 10 萬元停車費收益。		
19	總務處	擴大勞務或財務採購標案規模	責業務單位擴大標案規模，減少標案數量，預計可減少 10 件招決標及契約數量，並減少行政人員工作負擔。	每年約可減少 1 萬元契約印製、請購及核銷的費用。		
20	總務處	節約能源	全面檢視校內老舊空調設備，逐年將大型中央空調主機汰舊換新，且持續將日光燈由 T8 更換為 LED 燈。	預估電費每年減少約 15 萬元支出。		
21	總務處	活化學校場地	10702 學期開始，將於校本部設置 68 口長期租賃置物櫃，預計可以挹注租金收入。	預估 108 年度增加租金 10,200 元收入。		
22	總務處	推動全校公文電子化	可以減少全校相關紙張、碳粉支出。	預估每年節省 10 萬元。		
23	研究發展處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節餘校務務基金費用	每年爭取各類教育部計畫經費且撥款經費總務處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	預估每年繳回校務基金結餘款 200 萬。		
24	研究發展處	節省辦公室公用電費支出	已針對進駐廠商進行公共區域節電宣導，以利節省電費支出。	持續進行宣導，預計每年節省約 10,000~15,000 元電費。		
25	校務研究辦公室	針對本校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加強經費管考，善用補助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目前校務研究辦公室主責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總管考。為使本校得以開源節流且維持財務穩定，在運用補助計畫經費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特色發展外，將加強控管經費使用，使各項目指標經費得以妥善運用於執	107-111 年 3 億 3,150 萬元		

			行指標業務，合理使用計畫經費並遵守相關規定。 同時每年檢視經費運用狀況，針對各項目執行比例支出進行滾動式修正，使得經費執行效益得以提升。			
26	環境安全衛生室	配合學校節電措施	1. 原電源開關一次啟動變更為分段開關。 2.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9 度時方使用冷氣。 3. 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 分鐘後，即自動進入低耗能狀態。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即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預估每年減少電力約 3,000 度		
27	圖書館	增收館際合作手續費	1. 館際合作會員單位之申請件每件皆加收 20 元手續費(合作聯盟學校免收手續費)。 2. 校外人士閱覽證一年期費用 500 元。	1. 預估每年完成申請件 250 件可增加手續費收入 5,000 元。 2. 預估每年辦理 10 張校外人士閱覽證可增加 5,000 元收入。		
28	體育室	體育館健身教室設施採使用者付費機制	健身教室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畢業校友與學校有合作之單位、學員。以 10 次運動卡和學期運動卡作為清潔維護費。	每學期約 10 萬元收入。		
29	推廣教育中心	建議檢討現有機制，提出更積極的課程規劃、資源(如人力、設備、空間)配置、獎勵制度等，以提升社會服務成果，	1. 建立傳統核心課程之品牌，擴大客源及市場。 2. 依據學員建議或市場調查，規劃新式課程或延伸課程，提高學員回流率與忠誠度，增加開班數量。 3. 提高校內閒置空間(設備)使用率，並利	預估每年挹注校務基金 500 萬元。		

		並強化學校財務收入。	用兩校區夜間空間、假日時段開課。 4. 建立獎制度，鼓勵校內老師規劃課程及激勵中心同仁達成提高盈餘之業務目標。			
--	--	------------	--	--	--	--

P. 20